

河北省商务厅

冀商建设函〔2022〕2号

河北省商务厅 关于印发《河北省2022年农贸（菜）市场提档 升级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商务局，雄安新区改发局：

根据省政府重点工作任务部署，我厅制定了《河北省2022年农贸（菜）市场提档升级实施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。

联系人：霍兴键 0311--87909327

邮 箱：hbsswt9175@163.com



河北省 2022 年农贸（菜）市场 提档升级实施方案

为推动我省农贸（菜）市场质量提档升级，拓展服务功能，促进城乡居民便利消费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思路

坚持“以人为本、服务社会”宗旨，以“便民、利民、惠民”为出发点，以改善民生、促进消费为导向，巩固近年来便民市场建设工程成果，新选择一批经营面积较大的农贸（菜）市场，通过新建改造、提档升级，进一步拓展服务功能，改善城乡居民消费环境，提升居民生活品质。

二、建设要求

（一）农贸（菜）市场应坚持布局合理、设施完善、交通便捷、环境优良、便民惠民原则，综合考虑公共基础设施、交通、环境以及居住人口、服务半径、消费需求等因素，选择服务对象相对集中，交通便利，供电、给排水、通讯等市政条件较好，符合消防、食品卫生等安全要求的场所进行新建或改造。

（二）新建或改造后的农贸（菜）市场营业面积应达到 1000 平方米以上，其中农副产品市场经营面积应达到 600 平方米以上。

（三）建成项目应符合《便民市场建设参考标准》（见附件

2)，必须具备大众餐饮、代收代缴、补衣缝纫、便民维修等4项基本服务功能，选择增设托管服务、便民药店、快递服务、健康养老服务、康体健身、文化旅游服务、法律服务、教育培训服务和“互联网+”智慧型等功能中的3项以上扩展便民服务功能，其中“互联网+”智慧型功能包括信息化管理、数据采集及智能支付、O2O线上商城等三大功能板块。

（四）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期间项目有效投资总额200万元以上。有效投资包括：除土地购置和租赁外的设施设备投资费用。对2018年至2021年已获得省财政资金支持便民市场项目不予重复支持。

三、进度安排

（一）制定方案阶段（2022年3月）。各市要根据居民生活需要和农贸（菜）市场建设条件，在公开征集、论证审核基础上，确定提档升级农贸（菜）市场清单，制定工作方案，明确农贸（菜）市场提档升级名称、区域位置、投资主体、建设内容、验收办法和地方配套资金等内容，于2022年3月31日前将工作方案及农贸（菜）市场提档升级清单（见附件3）报省商务厅。

（二）推进建设阶段（2022年4月—10月）。各市要指导项目承办主体按照有关标准要求抓紧项目建设，力争早开工、早落地、早见效。各市二季度末要完成建设进度的20%，并至少组织开展一次走访调研督导；三季度末要完成建设进度的80%；10

月底前完成全部项目建设，并至少组织开展一次走访调研督导。

（三）项目验收阶段（2022年11月—12月）。各市应成立由相关部门和工程、财务专家组成的项目验收小组。在项目建设竣工后，由项目承办主体及时向商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。项目验收小组通过听取汇报、现场察验、核对资料等方式，对项目进行现场验收，出具验收报告和有效投资审计报告。11月15日前，要完成全部项目验收工作，并以正式文件向省商务厅报备验收报告和有效投资审计报告。12月底前，各市以正式文件向省商务厅报备绩效自评报告。省商务厅将适时开展抽查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完善组织领导。省商务厅负责全省农贸（菜）市场提档升级的组织指导、统筹协调、政策制定、绩效评价、全程监督等工作。各市商务主管部门要分别成立工作专班，作为本辖区内农贸（菜）市场提档升级的组织主体，负责制定本地工作方案、筛选确定项目、督促项目建设、组织项目验收和绩效自评等工作。

（二）加强跟踪督导。各市要完善工作推进机制，逐个项目设立台账，强化现场督促检查，指导农贸（菜）市场加快项目建设，做好事前、事中、事后拍照留档备查工作，加强项目建设档案资料管理。实行项目进展月调度制度，每月20日前向我厅报送农贸（菜）市场提档升级进度表（附件4）。

（三）引导规范经营。各市要指导农贸（菜）市场合理制定商铺、摊位租金，设置最高限价，切实减轻商户经营负担。积极

开展让利促销活动，满足城乡居民消费。引导市场减少一次性塑料袋使用，鼓励使用塑料替代产品。强化农贸（菜）市场规范化管理，不断提升服务水平。

（四）做好宣传推广。各市要及时总结农贸（菜）市场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先进经验做法，深入挖掘培树典型，通过各种新闻媒介加以宣传推广，积极营造良好社会氛围。